

# 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第三條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(以下簡稱被害人)，主管機關應提供以下就業服務：  
一、預備性就業服務：為強化被害人就業信心及就業能力，以利轉銜至一般性職場所提供之服務，包括短期安置性場所、工作訓練及職場學習等。  
二、支持性就業服務：為協助被害人至一般性職場工作，所提供深入且持續之服務，包括就業媒合、就業法令扶助、職場關懷與支持、追蹤輔導及職場人身安全計畫等。
-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轉介或自行求職之被害人，應指定專人，依其意願，擬定個別化就業服務處遇計畫，提供就業服務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相關服務。  
前項轉介服務處理情形，應回復轉介單位。
- 第五條 前條就業服務處遇計畫，包括職前訓練、就業適應能力準備、情緒支持與輔導、陪同面試、就業支持與追蹤及連結相關資源排除就業障礙等事項。
-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參加職業訓練結訓之被害人，應依其意願推介就業。
-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需求，開發多元就業職類，提供就業諮詢、職業心理測驗、就業市場資訊、就業促進研習活動、推介就業媒合、就業適應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- 第八條 為協助就業困難之被害人就業，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團體，提供促進就業方案、推動預備性或支持性就業服務，並定期聯繫，必要時得辦理個案研討，協助被害人就業。
-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被害人就業，得結合社政及民間團體等相

關資源，提供生活協助，排除就業障礙。

第十條 主管機關提供預備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，得委任所屬就業服務機構執行，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關(構)或團體辦理。

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就業服務之委託，應明定受委託機關(構)及團體之資格條件、績效目標及評核機制。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其委任或委託之機關(構)或團體，提供被害人就業服務，應對被害人之基本資料、境遇、就業地點及相關文書資料，予以保密。

雇主或就業服務人員知有加害人至職場騷擾被害人情事者，得請求警政及社政機關協助處理。

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統計分析對被害人提供就業服務之情形及成效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經費，得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就業安定基金支應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